

發文字號：(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11.02 環署水字第 095008580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02 日

要 旨：主管機關於特定範圍內委託法人、團體、機關進行水污染查證工作，應檢視受託單位之查證能力、檢測工具，並予以訓練，不適用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檢驗測定之委託規定

全文內容：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與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產生適法疑義案。

- 一、查水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其立法意旨規範之主體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查證工作，於特定區域內得委託相關管理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該委託相關管理機關（構）或法人、團體所為之查證工作，不適用第 23 條之規範。
- 二、各級主管機關委託相關管理機關（構）或法人、團體進行查證工作時，應對受託者之查驗、檢測能力，及是否具有足夠之器材、設施等進行評估，同時執行相關訓練
- 三、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委託公告時，應將現場採樣項目、水樣保存、退場機制等納入委託事項。